

1、补开发票

企业取得的不合规发票无法作为扣除凭证，会给企业带来损失，因此必须找销售方重开发票。国家税务总局规定：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、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、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，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，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，要求对方补开、换开发票、其他外部凭证。补开、换开后的发票、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，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企业一定要找真实的销售方换开发票，如果原开票方属于第三方，再找原开票方开票，就违反了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原则，不能作为甲公司税前扣除的凭证。

2、无法补开的特殊情形

企业在补开、换开发票，其他外部凭证的过程中，因对方注销、撤销、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、换开发票、其他外部凭证的，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，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：

（1）无法补开、换开发票、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（包括工商注销、机构撤销、列入非正常经营户、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）；（2）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；（3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；（4）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；（5）货物入库、出库内部凭证；（6）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。